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29號

原告 楊永任

被告 波士頓烘焙坊即彭秋霞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何南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87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84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1年4月8日13時4分許，駕駛被告乙○○○○○即丙○○（下稱被告丙○○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○0號前時，因倒車不慎之過失，碰撞原告所有停放於門口（私人土地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大型重機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致系爭機車支架、左踏板受損，經送修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50元（包含零件費用10,500元、工資1,250元），而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丙○○之受僱人。為此，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等連帶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,750元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系爭機車受損部位非被告甲○○所造成，倘撞擊

01 到車頭，則車尾不會受損，原告報案時陳稱係右前方車身、  
02 後方行李箱受損，顯然不合理，縱認系爭機車受損為被告甲  
03 ○○所致，亦應計算折舊。而原告停放機車處係私人土地，  
04 且供兩造共同使用，系爭機車停放位置太外面，原告僅輕輕  
05 碰到等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  
08 政府警察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調解通知書及不成立證明書、  
09 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、誠豐車行有限公司機車維修明細單、  
10 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-25、61-63頁），且  
11 為被告等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12 (二)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，不僅包括受僱人  
13 執行其所受命令，或委託之職務自體，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  
14 之行為，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在外形客  
15 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，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  
16 含在內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可資參  
17 照）。查被告甲○○駕駛之營業用小貨車係被告丙○○所  
18 有，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丙○○之受僱員  
19 工等事實，為被告等所不爭執，足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被  
20 告甲○○係在執行職務；而被告丙○○未能舉證證明其選任  
21 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  
22 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。從而，原告就其所受損害，依  
23 民法第18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連帶負賠  
24 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25 (三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 
26 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  
2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  
28 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  
29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決議要旨參照）。查：

30 (1)被告辯稱系爭機車受損部位非被告甲○○所造成，倘撞擊到  
31 車頭，則車尾不會受損等詞；經查，依現場及照片所示，系

01 爭機車係遭撞倒，有該照片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而  
02 系爭機車屬大型重機，車身向左傾倒，其受損零件自不局限  
03 於左側車身，其他相關零件亦有可能受損，佐以上開機車維  
04 修明細單所列維修項目為支架、左腳踏板總成、左下擾流板  
05 總成、SHAD後置物箱-48L等，均係位於車身左側，尚稱合  
06 理，被告上開所辯非屬無據。

07 (2)被告甲○○既因過失不法毀損系爭機車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  
08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又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  
09 受損修復所需費用共計11,750元（工資1,250元、零件10,50  
10 0元），並提出機車維修明細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、63  
11 頁）；而依上揭說明意旨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既以新零件更  
12 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  
13 時，應將零件折舊計算金額始屬合理。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 
14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 
15 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  
16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  
17 計」；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 
18 率表之規定，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  
19 法，每年折舊536/1000。查原告所有系爭機車係於110年12  
20 月出廠，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（本院卷第61頁）在卷可稽，  
21 至111年4月8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，實際使用日數約4個月，  
22 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，可請求金額係8,624元（詳如附  
23 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1,250元，原告得請求系爭機車之  
24 必要修復費用為9,874元（計算式：8,624 + 1,250 = 9,87  
25 4）；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9,874  
26 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27 (四)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 
28 給付，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  
29 此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  
30 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7  
31 日起（本院卷第37-41頁之送達證書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,874元，及自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兩造按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嶠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

附表

|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年折舊值   | $10,500 \times 0.536 \times (4/12) = 1,876$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0,500 - 1,876 = 8,624$                    |